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在未建構原住民文字符號前，傳統的原住民社會藉由「口傳」的方式達到教育、娛樂的工具，並藉著口傳的誦唱、重述傳遞原住民文化、故事及傳說等。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公佈施行，該法第一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

族語使用狀況式微其來已久，在原住民族語立法通過成為國家語言之後，為鼓勵大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提升族語文字的運用，將族語表現於文學創作上，除可發揚民族語言文化活力外，並增進語言使用度，改善族語式微狀況。語言是文化的根，而文字是紀錄語言的符號，藉著文字的紀錄得以文化傳承及傳遞訊息，並和跟這個世界對話。

本府為語言之振興，於今年辦理斜坡上的文學獎，並訂立參與辦法如下：

- 一、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 三、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期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 徵件對象：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或其配偶、子女參加。
（需檢具身分證明）。

五、 徵選類別

（一） 文學創作

- 1、 題材內容不拘，以排灣、魯凱及阿美族語書寫系統書寫，並附漢譯創作。
- 2、 不限字數，惟作品字型及規格詳第 7 頁範例。
- 3、 小說：一頁滿版 38 行，至少 3 頁。
- 4、 散文：一頁至少 30 行。
- 5、 詩 謠：30 行以內。
- 6、 報導文學：一頁滿版 38 行，至少 2 頁；並附圖片至少 5 張以上。
- 7、 劇 本：字數需達 1,000 字以上或達戲劇演出時間至少 6-8 分鐘。

（二） 用族語說故事

- 1、 題材內容不拘，以排灣、魯凱及阿美族語進行演說，並附故事內

容大綱。

2、限高中、國中及國小參加，準備至少 3 分鐘之傳說、神話或故事演說。

3、併同族語戲劇競賽時間比賽。

六、獎金方式

(一) 小說：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第二名獎金 4 萬元、第三名獎金 2 萬元。

(二) 散文：第一名獎金 5 萬元、第二名獎金 2 萬元、第三名獎金 1 萬元。

(三) 詩謠：第一名獎金 3 萬元、第二名獎金 2 萬元、第三名獎金 1 萬元。

(四) 報導文學：第一名獎金 8 萬元、第二名獎金 3 萬元、第三名獎金 2 萬元。

(五) 劇本：優等取 3 名獎金 3 萬元、佳作取 2 名獎金 1 萬元。

(六) 用族語說故事：

分成高中、國中、國小 3 組：

1、高中組：取優等 4 名獎金 8,000 元、佳作 3 名獎金 5,000 元。

2、國中組：取優等 4 名獎金 6,000 元、佳作 3 名獎金 3,000 元。

3、國小組：取優等 4 名獎金 5,000 元、佳作 5 名獎金 2,000 元。

七、參選資格

(一) 參選作品未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

(二) 各文類參選作品以 1 件為限。

(三) 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

(四) 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不得參選。

(五) 參賽之獲獎作品如經發現有違反徵文條件，或以冒名、抄襲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將撤銷參選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

八、評審機制

➤ 小說、散文、詩謠、報導文學及劇本

(一) 評審組成

依類別評審設置名 5-7 評審委員(主審 1 名、專業領域評審 2-3 名及原住民作家 2-3 名)。

(二) 初審

- 1、 第一階段：由本府進行初步報名各項資料是否齊全之審查，未齊全者通知其於期限內補件，若遲繳則不進入複審。
- 2、 第二階段：由族語專業評審進行文章單詞、語構及翻譯等進行審查，給予評分供複審審查依據。

（三） 複審

由 7 名評審以文學性、族語運用、創新性、情感性四部分評分，每組別文類皆選出六至七件優秀作品進入決審。

（四） 決審

由 5 名評審，討論並投票決定獎項，討論過程由本會工作人員記錄，並於文學獎專書及本府網站附件討論過程，以示公平、公正、公開。

➤ 用族語說故事：

設置 5-7 名評審委員(主審 1 名、專業領域評審 2-3 名及原住民作家 2-3 名)，就故事架構、內容及族語流暢度進行評比。

各文類入選名額，得視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依評審結果在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於各文類名額酌以調整；如評審結果未達標準者，得由複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九、 參選作品規格

- （一） 參選作品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3 份送件，並附參選作品 word 格式檔。作者資料表 1 份，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請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
- （二） 撰稿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字型規格與範例請見附件)

十、 參加辦法與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 收件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南棟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
- （三） 參賽作品併同作者資料表一律以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註明「斜坡上的文學獎」及參賽類別。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須使用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並參考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其他南島語系之本土語言以官方認定或使用之書寫符號寫作。
- （二） 參選作品之族語別以作者資料表上為準，不接受投稿後變更。

- (三) 參選者請於作者資料表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
- (四) 作者資料表上，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參選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規定之事項，不予受理。來稿詞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六)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七) 作品評審期間，不受理評審及審查相關詢問。

十二、 入選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

將於 107 年 5-6 月間在本處官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入選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 6 月間舉辦頒獎典禮及入選作品展示，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三、 參加文學獎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發表、出版及非營利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十五、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

聯絡人：游凱莉 Tjuu・Malingaling

電話：(08) 7320415#3815

傳真：(08) 7326923

電子郵件：a251341@apc.gov.tw

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編號：

作 品 名 稱	族 語：									
	中文翻譯：									
姓 名	(身分證註記方式填寫)									
所 屬 族 群						出生年月日				
參 賽 語 別	☐ 排灣族 ☐ 魯凱族 ☐ 阿美族									
參 選 文 類	☐ 小 說 ☐ 散 文 ☐ 詩 謠 ☐ 報導文學 ☐ 劇 本									
	☐ 用族語說故事(☐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檢 附 文 件	☐ 戶籍謄本									
連 絡 電 話	日：()					E-mail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 ☐ ☐ ☐ - ☐ ☐									
曾獲相關文學獎	☐ 是：_____								☐ 否	
創 作 理 念 (族語 200 詞以內；中文 250 字 以 內)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徵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茲因立書人參與屏東縣政府辦理之「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並擬將因辦理本專案所提供之著作及其他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給教育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 一、立書人就本專案投稿著作【族語名稱：○○○○○；中文翻譯：○○○○○】（以下簡稱本著作）及相關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權利完整讓與給教育部。
- 二、立書人就本專案讓與給屏東縣政府之著作，屏東縣政府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並同意不對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三、立書人保證就本專案所提供與屏東縣政府之著作及其他成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將完整權利讓與給屏東縣政府。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作品字型規格與範例

◎字型規格

撰稿格式以 A4 規格之紙張，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逐頁編碼。

標題：14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粗體

內文：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字體

行距：單行間距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版面配置：標準 邊界上下 2.54cm 左右 3.18cm

◎範例

Paqenec

aya!paqenec anan sun ta ljazua senai

「ti vuvu i vulungvulung

djemenudjenu i pana

aliquan a valanga

tjalecen a pi valate

mivala a tjalu pute」

mave'elj anga a vilungvulung

sa makedring a nimidja audanan

ta navai ti vuvu

ini na paqenec ta pavay djanu aen ta nasi na paiwan

manu,ti aen a pasaliw

ti aen a maqacuvungcuvung

uri muta nga en muta nga

ariya,lja pedjamuq itjen

djarava,lja puzezengan itjen

pay!ljaisamulja tjen masatalj

lja temelay a nimitja a paiwan a cemedas

pai !semenai aen samaya ta tivuvuivulungvulung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中文對照字型規格與範例

◎字型規格

標題：14號字、標楷體、粗體

內文：12號字、標楷體

行距：單行間距

版面配置：標準 邊界上下 2.54cm 左右 3.18cm

◎範例

七里香

溪水急著要流向海洋
浪潮卻渴望重回土地

在綠樹白花的籬前
曾那樣輕易地揮手道別

而滄桑的二十年后
我們的魂魄卻夜夜歸來
微風拂過時
便化作滿園的郁香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徵文活動報名寄件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參選文類：☐小 說 ☐散 文 ☐新 詩 ☐報導文學
☐劇 本 ☐用族語說故事

所屬族別：

所屬語別：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地址：90065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輔導行政科）

屏東縣斜坡上的文學獎

※寄交資料，請於 ☐ 內勾選並依序排放：

（1）紙本

- ☐參選作品一式 3 份（若參選翻譯文學，須檢附原文）
- ☐作者資料表
- ☐著作財產權讓與協議書

（2）電子檔

- ☐參選作品 word 格式檔
- ☐作者資料表